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翊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6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638元整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羅翊庭於89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0,618元整未為

01 清償(消費款97,63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480元整及違約金
02 500元整), 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 仍不還款, 為此確有必要
03 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04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, 計新臺幣97,638元自11
05 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 爰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, 狀請 鈞院鑒核,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8 命令督促其履行, 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, 懇
09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0 詢, 若債務人在監所,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
11 實感德便。謹 狀